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2年1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

我国目前的煤炭供应采用合同煤和市场煤等价格体系，公司采购的不同批次煤炭在价格上存在较大波动。因此，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时，往往会造成不同月份燃煤耗用成本产生较大波动（以结转耗用合同煤批次为主的月份，燃煤耗用成本偏低；而以结转耗用市场煤批次为主的月份，燃煤耗用成本偏高），进而影响不同月份的利润水平波动，不利于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判断。采用加权平均法，比先进先出法更能公允反映公司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

(1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。

(2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采用加权平均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。

4、审批程序：

公司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变更，起始变更时点为2012年1月1日，因此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，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，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、江华、游达明和陈永宏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可靠、更相关；
- 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3、同意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